

2024年度
济南市应急管理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负责全市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市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煤矿除外，下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全市本行业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指导区县和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济南高新区、市南部山区行政执法工作。

（二）贯彻执行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有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组织编制全市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应急体系建设规划；指导、监督区县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三）指导全市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全市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全市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四）负责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五）组织指导协调全市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较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依法履行全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的行政监督职责。

（六）统一协调指挥全市应急救援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七）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市级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和管理，指导区县专业应急救援力量以及全市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八）负责消防工作，指导区县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

作。

（九）指导协调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十）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下达指令调拨救灾储备物资，管理、分配各类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配合开展电动自行车火灾事故调查。

（十一）承担全市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责任，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区县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全市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依法组织、协调、参与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监督检查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参与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负责全市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的统计分析工作，通报有关情况。

（十二）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落实安全生产保障情况；承担市属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监督检查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重大事故隐患的排查治理工作，依法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

（十三）承担全市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准入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四）依法监督检查职责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情况。

（十五）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保障救灾工作。

(十六) 负责全市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负责全市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的教育、培训工作；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培训工作实施监督管理；负责监督检查全市应急救援队伍应急教育、培训情况。拟订全市安全生产规划，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负责实施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的有关工作。指导协调安全生产行政责任体系建设。开展对外交流与合作。

(十七) 承担防汛抗旱、抗震救灾、森林防火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控相关指挥部日常工作。承担市减灾委员会相关工作。承担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日常工作。

(十八) 负责本部门党的建设、意识形态、宣传思想和群众工作。

(十九) 负责本部门（系统）的数据产生、数据采集、数据真伪、数据质量、数据效能、数据安全等数字化建设和数据资源管理工作，按照职责分工完成数字济南建设工作任务。

(二十) 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二十一)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济南市应急管理局部门决算包括：济南市应急管理局局机关决算、济南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决算、济南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决算、济南市应急管理技术服务中心决算、济南市防汛应急指挥保障中心决算。

纳入济南市应急管理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济南市应急管理局本级

- 2、济南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3、济南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
- 4、济南市应急管理技术服务中心
- 5、济南市防汛应急指挥保障中心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济南市应急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7,225.4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896.8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53.1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15,975.47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225.46	本年支出合计	58	17,225.4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17,225.46	总计	62	17,225.4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济南市应急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7,225.46	17,225.4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6.88	896.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96.88	896.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4.74	174.7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3.36	63.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9.20	439.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9.58	219.5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3.12	353.1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3.12	353.1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4.07	304.0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9.05	49.05	0.00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5,975.47	15,975.47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13,754.64	13,754.64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01	行政运行	4,236.90	4,236.9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06	安全监管	2,537.52	2,537.52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08	应急救援	4,694.32	4,694.32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09	应急管理	1,132.64	1,132.64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50	事业运行	1,153.27	1,153.27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2,220.83	2,220.83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799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2,220.83	2,220.83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济南市应急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7,225.46	6,140.17	11,085.29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6.88	896.88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96.88	896.88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4.74	174.74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3.36	63.36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9.20	439.2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9.58	219.58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3.12	353.12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3.12	353.12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4.07	304.07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9.05	49.05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5,975.47	4,890.18	11,085.29	0.00	0.00	0.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13,754.64	4,890.18	8,864.46	0.00	0.00	0.00
2240101	行政运行	4,236.90	4,236.90	0.00	0.00	0.00	0.00
2240106	安全监管	2,537.52	0.00	2,537.52	0.00	0.00	0.00
2240108	应急救援	4,694.32	0.00	4,694.32	0.00	0.00	0.00
2240109	应急管理	1,132.64	0.00	1,132.64	0.00	0.00	0.00
2240150	事业运行	1,153.27	653.28	499.99	0.00	0.00	0.0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2,220.83	0.00	2,220.83	0.00	0.00	0.00
2240799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2,220.83	0.00	2,220.83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济南市应急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7,225.4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896.88	896.88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53.12	353.12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15,975.47	15,975.47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225.46	本年支出合计	59	17,225.46	17,225.46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7,225.46	总计	64	17,225.46	17,225.46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济南市应急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7,225.46	6,140.17	11,085.2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6.88	896.88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96.88	896.88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4.74	174.74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3.36	63.36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9.20	439.2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9.58	219.58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3.12	353.12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3.12	353.12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4.07	304.07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9.05	49.05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5,975.47	4,890.18	11,085.29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13,754.64	4,890.18	8,864.46
2240101	行政运行	4,236.90	4,236.90	0.00
2240106	安全监管	2,537.52	0.00	2,537.52
2240108	应急救援	4,694.32	0.00	4,694.32
2240109	应急管理	1,132.64	0.00	1,132.64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240150	事业运行	1,153.27	653.28	499.99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2,220.83	0.00	2,220.83
2240799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2,220.83	0.00	2,220.8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济南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济南市应急管理局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济南市应急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1.09	0.00	58.32	34.74	23.58	2.76	61.09	0.00	58.32	34.74	23.58	2.7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均为17,225.46万元。与2023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2,395.28万元，下降12.21%。主要是项目支出投入较上年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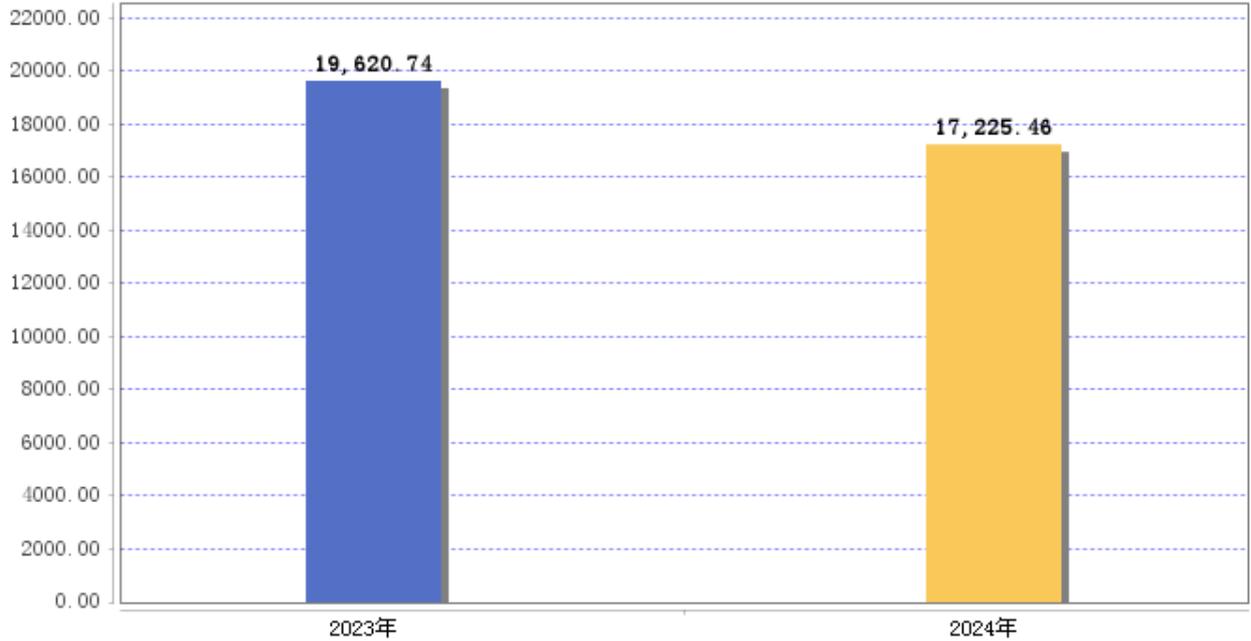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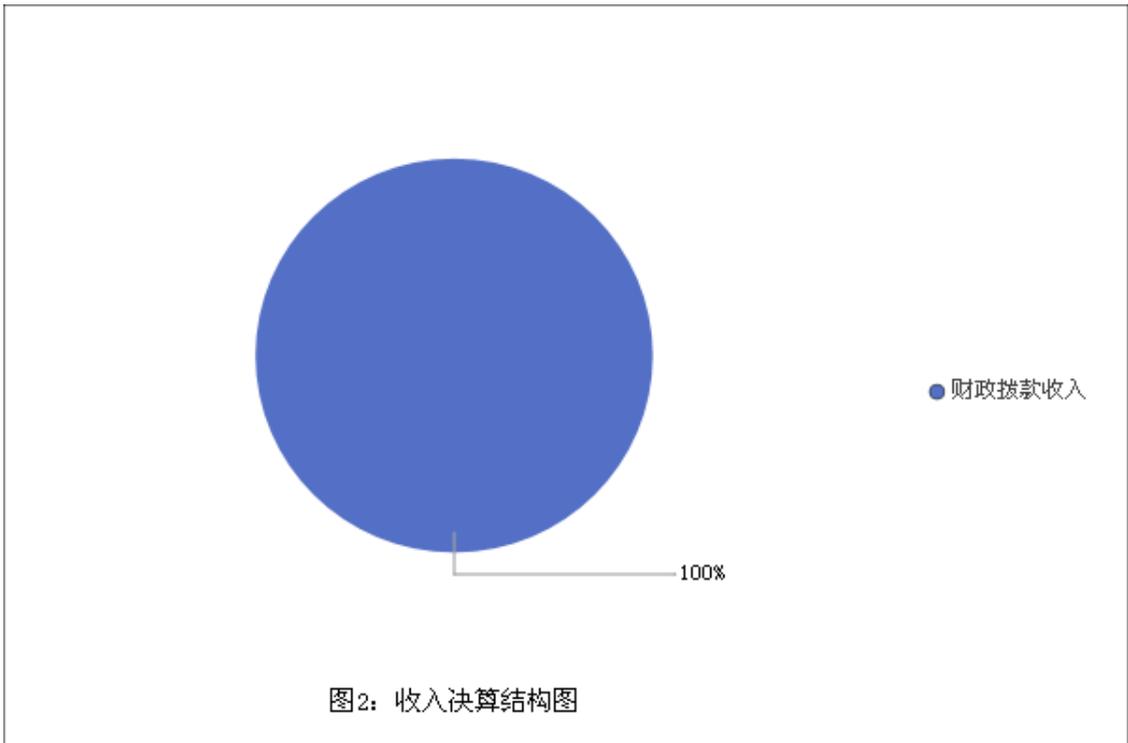


图1: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单位: 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收入合计17,225.4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7,225.46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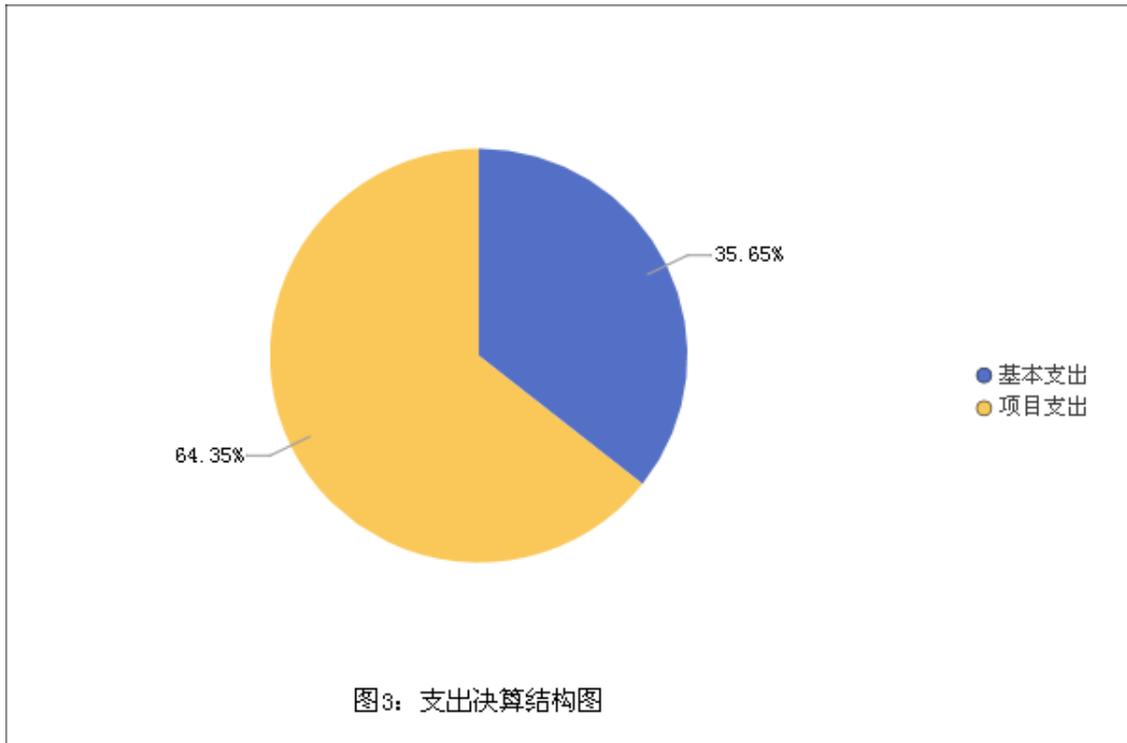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17,225.46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减少2,395.28万元，下降12.21%。主要是项目支出拨款较上年减少。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支出合计17,225.4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140.17万元，占35.65%；项目支出11,085.29万元，占64.35%。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6,140.17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减少74.47万元，下降1.2%。主要是根据工作实际开展支出，与预算基本持平。

2、项目支出11,085.29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减少2,320.8万元，下降17.31%。主要是根据本年工作实际开支，较上年减少。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4、经营支出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17,225.46万元。与2023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2,395.28万元，下降12.21%。主要是根据本年工作实际开支，项目支出财政拨款较上年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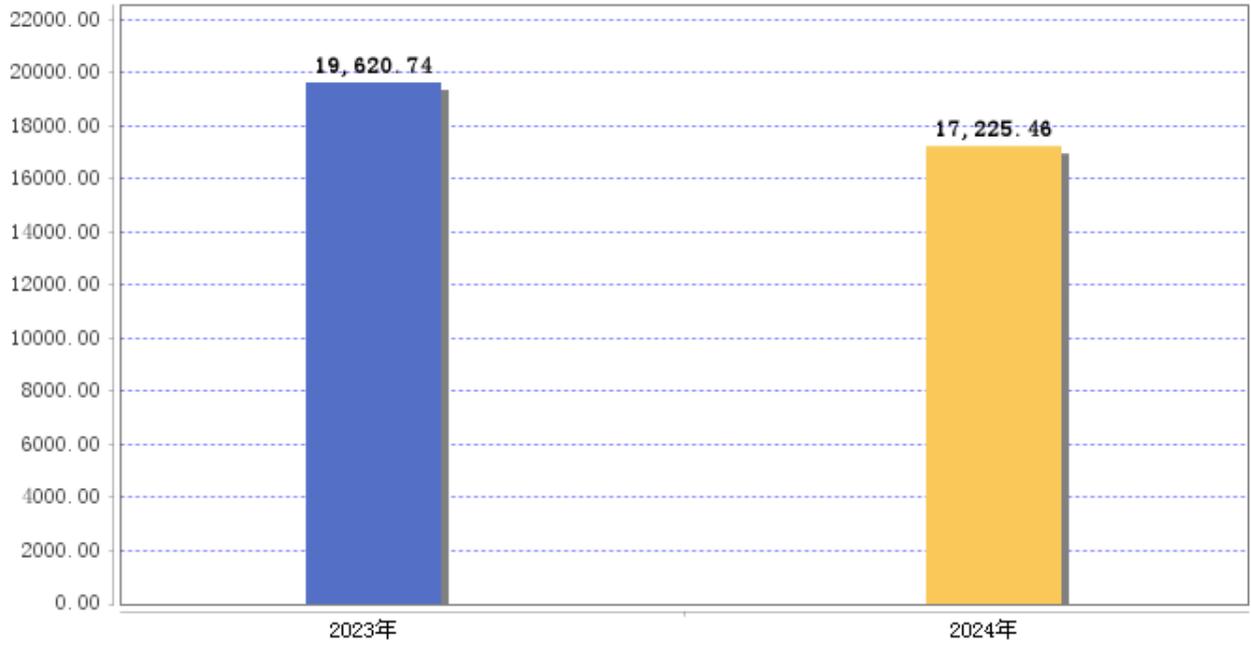


图4: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单位: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7,225.46万元, 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3年度相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2,395.28万元, 下降12.21%。主要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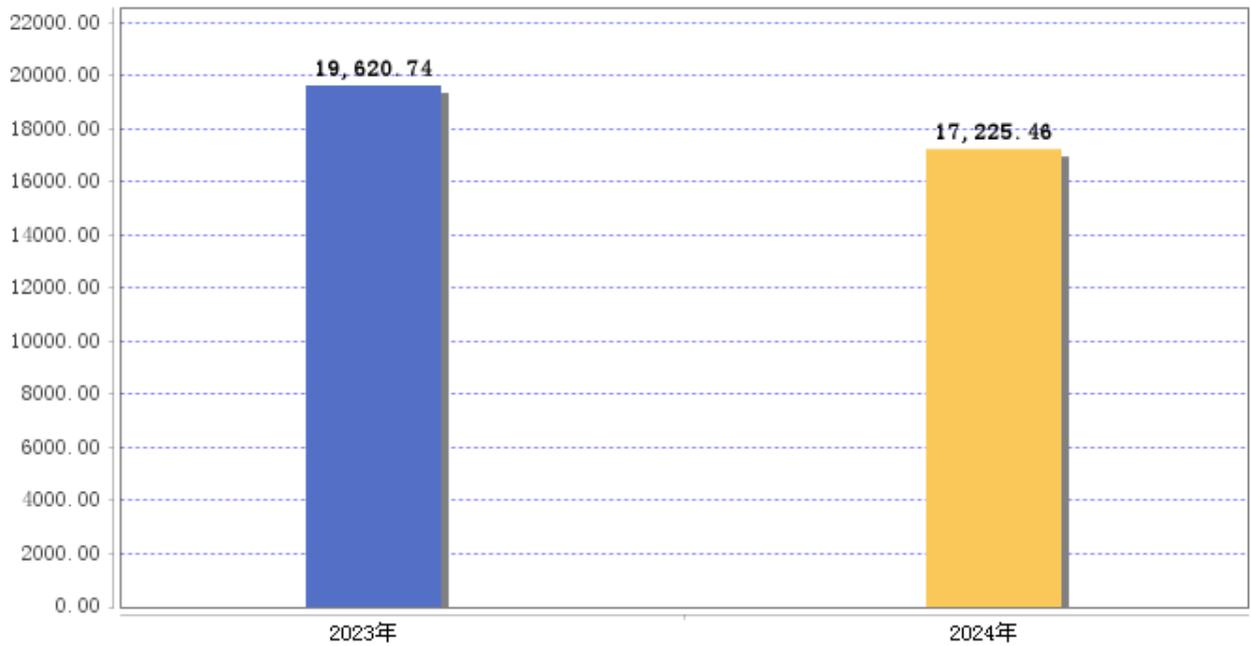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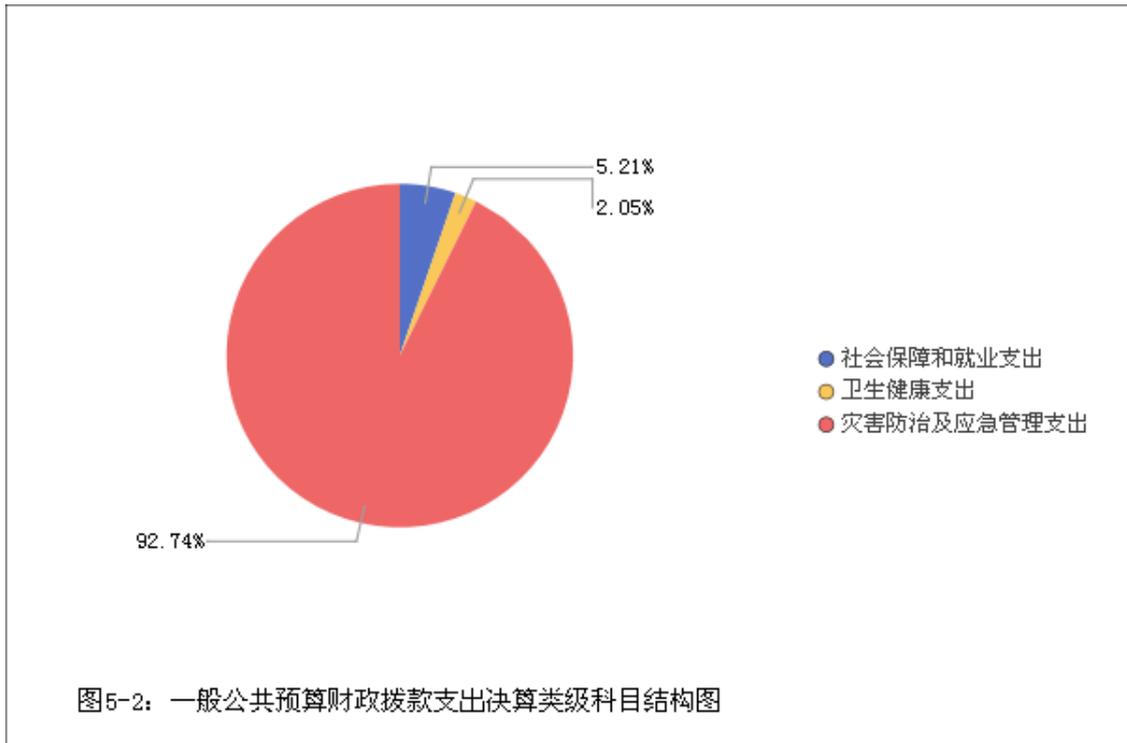


图5-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7,225.4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896.88万元，占5.21%；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353.12万元，占2.05%；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支出15,975.47万元，占92.74%。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0,716.4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7,225.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160.7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一是部分项目为上级转移支付项目，年初无预算；二是部分项目为财政统筹安排项目，年初单位无预算。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数为89.1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74.7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95.9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退休人员精神文明奖支出预算。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数为36.09万元，支出决算数为63.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5.5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退休人员精神文明奖支出预算。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

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435.1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3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9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缴费基数调整，与预算基本持平。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217.59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19.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9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职业年金缴费基数调整，单位职业年金缴费增加。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数为330.0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04.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1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单位医疗保险缴费基数调整，与预算基本持平。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数为45.1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9.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7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医疗保险缴费基数调整，单位医疗保险缴费增加。

7、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数为3,961.99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23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9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有变动，与预算基本持平。

8、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安全监管（项）。年初预算数为916.0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537.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77.0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一是安全生产专项资金为全市财政统筹资金，年初单位无预算安排；二是下属单位安全生产考试考核费因实际考生增多支出增多。

9、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应急救援（项）。年初预算数为2,10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694.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23.4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为中央转移支付项目，年初单位无预算安排。

1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应急管理（项）。年初预算数为961.2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132.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7.8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为年中省级转移支付项目，年初单位无预算安排。

1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数为1,063.0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153.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4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所属事业单位年中追加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奖预算，在职人员调资。

1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56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220.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96.5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该项目核算的是全市灾害民生综合保险支出，省、市、县（区）按照比例承担，年初预算为市级承担资金，决算数包含了省、县（区）承担资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6,140.17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5,565.0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

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等。

公用经费575.1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61.09万元，支出决算数为61.0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基本持平。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为0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58.3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58.3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基本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34.74万元，2024年济南市应急管理局所属事业单位济南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3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3.58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

料费、维修费等支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济南市应急管理局及所属事业单位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2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为2.7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7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基本持平。其中：国内接待费2.76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上级、同级单位学习考察、调研产生的公务接待费，共计接待13批次、136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05.74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72.36万元，下降12.52%，主要原因是单位严格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厉行节约，严控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281.5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457.1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824.4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21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67.4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841.8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56.13%。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65.59%，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73.07%。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2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6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7辆、离退休干部用车1辆、其他用车7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

务用车主要是业务用车；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1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济南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对2024年度市级预算项目和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市级预算项目17个，涉及预算资金9771.95万元，占部门市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3个，涉及预算资金1795.95万元。

组织对“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安全生产考试考核费”等4个项目开展了重点评价，涉及预算资金3933.01万元。

（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济南市应急管理局2024年度市级预算绩效自评的17个项目中，16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1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资金使用效率较高，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绩效目标设置不科学等问题。

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了2024年度全部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济南市中心城应急避难场所规划”“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应急执法业务经费”等5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济南市中心城应急避难场所规划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6.99分。全年预算数为150万元，执行数为149.92万元，完成预算的99.9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4年度编制济南市中心城应急避难场所规划1套，涉及7个区域。规划审查通过率达100%，

济南市中心城应急避难场所规划编制及时率达100%。通过项目实施，规划成果利用频次达2次，健全应急避难场所体系，专家满意度达1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该项目为跨年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未充分考虑这点，部分指标值设置不科学。下一步改进措施：在编制绩效指标时，充分了解目标指标的内容、预期值和考核标准等，并结合项目进度，严谨设置绩效目标，避免出现目标值无法考核或目标值和实际情况存在较大偏差的情况。

2. 应急救灾物资储备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1.81分。全年预算数为415.84 万元，执行数为407.7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0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4年度完成采购、储备市级集中转移安置生活保障类应急物资达10种，做到应急物资验收合格率达100%，应急物资配送及时率达100%，通过项目实施，提升了全市灾害救治能力水平，满足了2万人标准保障能力，提升了救灾社会公众满意度。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结转项目，未根据年度实际情况调整绩效目标 。下一步改进措施：充分考虑项目实际安排情况，科学调整绩效目标 。

3. 灾害民生综合保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9.84分。全年预算数为2257 万元，执行数为 2220.83万元，完成预算的 98.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4年度为全市户籍居民购买灾害民生保险，做到救助自然灾害种类达13类，救助意外事故种类达5种，做到大灾情况下赔付率达100%，非大灾情况下赔付率达80%。通过项目实施，提升了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救助水平，增强了公众防灾减灾意识，提升了全市抵御自然灾害能力，提升了社会公众满意度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目标设置不全面 。下一步改进措施： 认真分析项目具体产出内容，科学全面设置绩效目标。

4. 2024年省级应急演练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

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9.86分。全年预算数为50万元，执行数为49.3万元，完成预算的98.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4年组织开展“畅通齐鲁2024”山东省应急通信综合保障演练1场，做到应急演练计划完成率达100%，通过项目实施，提高了通信保障队伍的应急通信保障能力，提升了社会公众安全意识水平，提升了演练队伍满意度。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绩效目标设置较笼统，范围较大，不能精准的贴合项目。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对应项目具体内容设置，避免无法佐证完成情况。

5. 森林火灾扑救装备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6.12分。全年预算数为431.4万元，执行数为350.39万元，完成预算的81.2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4年购置森林火灾扑救装备41台，做到设备验收达标率达100%，设备购置完成及时率100%，通过项目实施，提升了基层防灾能力，全面有效预防和遏制森林火灾发生，提升基层安全防护人员满意度。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部分设备的成本测算存在偏差较大，资金利用率偏低。下一步改进措施：做好项目设备的前期询价和调研工作，保障项目预算安排和成本相符合。

6. 应急管理综合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9.71分。全年预算数为961.28万元，执行数为933.42万元，完成预算的97.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4年度升级了1个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和减灾能力数据库，开展3场应急演练，编写专项规划及预案2个，防灾物资购置数达2000个，组织2场防灾减灾活动，通过项目实施，降低亿元GDP事故数经济损失，降低亿元GDP事故数、人员死亡率，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培训人员满意度达100%。推动了全市应急事业高质量发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目标设置不全面。下一步改进措施：认真分析项目具体产出内容，科学全面设置绩效目标。

7. 2022年度省级安全生产督查激励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5分。全年预算数为 100万元，执行数为1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4年对450个落实安全生产企业给予资金奖励，做到资金奖励发放准确及时。通过项目实施，调动基层持续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积极性，助力兜牢安全发展底线，提升相关企业满意度。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部分绩效目标设置涵盖内容较宽广，不能完全反映内容情况。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项目情况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减少夸大项目效益的情况。

8. 安全生产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9.78分。全年预算数为 1067.5万元，执行数为 1044.42万元，完成预算的 97.8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4年对450家安全生产行业部门及区县组织安全生产考评，派驻危化驻厂员28人，聘请专家查隐患人次达800人次数，开展安全培训次数达8场，应急安全生产宣传活动达2场，通过项目实施，达到安全生产事故数和死亡人数下降，减少人民群众的损失，做好人民群众的守夜人，同时考评行业企业满意度达到9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目标设置不全面。下一步改进措施：认真分析项目具体产出内容，科学全面设置绩效目标。

9. 应急执法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5.58分。全年预算数为60.69万元，执行数为46.01万元，完成预算的75.8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4年度开展各项执法培训工作，共计完成执法培训工作人达210人次，对市管企业的检查检查企业150家次，安全生产评审参会人员数达77人，通过各类检查活动及培训，提升了执法检查企业和参加培训人员满意度，保持全市安全形势稳步提升，提升了参加培训人员及执法检查企业满意度。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绩效目标设置不全

面不精准。下一步改进措施：从工作任务出发，科学设置绩效目标。

10. 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评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5.91分。全年预算数为55万元，执行数为54.5万元，完成预算的99.0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据统计，全年已开展企业安全生产三级标准化评审122家，完成现场评审221次，累计派出评审人员1062人次，做到评审工作落实率达100%，得到了参评企业的一致好评，通过初评和复审的安全生产三级标准化企业数达108家，提升了参评企业的满意度。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企业自主申报，无法确定有多少家申报。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预测项目情况数量，合理编制项目目标；根据项目内容情况，合理申请项目目标变更。

11. 安全生产考试考核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7.83分。全年预算数为1115.32万元，执行数为1096.3万元，完成预算的98.2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单位2024年度开展安全生产资格考试组织工作，安全技术理论考试人数158283人，安全技术实操考试人数达78084人，做到考务工作落实率达100%，考务场所标准符合率达100%，考务工作开展及时率达100%，通过项目实施，做到考试通过率达73%，健全了安全生产知识培训机制，提升了安全生产培训考试考生满意度。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年度内考试人数增加，考试服务成本增加。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项目阶段成本情况，申请项目预算资金变更；合理测算项目服务考生数量，合理测算项目成本。

12. 市应急物资储备基地仓库租赁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9.74分。全年预算数为70万元，执行数为68.2万元，完成预算的97.4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健全应急物资储备要求，2024年度计划租赁应急物资储备基地仓库面积达3050平方米，做到应急

物资储备基地仓库管理达标率达100%，通过项目实施，应急物资受损率达0%，提高应急物资管理效率，提升受保障人员满意度。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做好应急物资的储备管理工作。

13. 市应急物资储备基地设备采购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8.89分。全年预算数为300万元，执行数为266.82万元，完成预算的88.9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4年购置物资存储设备2557台，运营保障工作设备18套，做到设备验收合格率达100%，通过项目实施，有效提高了应急物资管理效率，保障应急物资储备基地正常运转，提升了使用应急物资基地人员满意度。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基地建设工作进度，做好设备采购和安装工作。

14. 应急物资储备基地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5分。全年预算数为2000万元，执行数为20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4年应急物资储备库基地建设面积11520平方米，做到应急物资储备基地建设验收合格率达100%，通过项目实施，有效提升了全市应对突发事件的综合保障能力，提高应急物资管理效率，提升使用应急物资单位和受保障人员满意度。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做好基地的建设维护工作。

15. 应急物资储备基地运转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2分。全年预算数为31元，执行数为3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4年为保证市应急物资储备基地正常运转，对应急物资储备基地面积20000平方米的范围进行运行维护工作，做到应急物资储备基地维护标准符合率达100%，保证市应急物资储备基地的正常运转，提高应急物资管理效率，库区管理良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应急物资储备基地因维修改造及设备更新工作暂停使用，部分时间未运行。下一

步改进措施：做好维修改造和物资储备工作，保障应急需求能按需实现。

16. 安全生产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82.49分。全年预算数为206.92万元，执行数为196.29万元，完成预算的94.8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项目是结转项目，结转2023年部分项目资金，导致项目资金和项目全年目标不匹配。2023年第四季度共计安排理论考试考核点25个，安全技术理论考试人数26294人，安全技术实操考试人数达16773人，做到考务工作落实率达100%，考务场所标准符合率达100%，考务工作开展及时率达100%，通过项目实施，做到考试通过率达73.5%，健全了安全生产知识培训机制，提升了安全生产培训考试考生满意度。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结转资金未合理设置绩效目标。下一步改进措施：做好项目内容的区分设置，避免出现设置目标与项目内容无关的情况；做好结转项目的填报工作，对和项目引用不准确的情况，及时完善修改。

17.（城市维护）防汛及排水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6分。全年预算数为500万元，执行数为499.99万元，完成预算约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4年度共计完成济南市主城区视频监控系统、移动救援中心、无线指挥调度系统3个系统运维工作，完成主城区内179个重点部位防汛监控维护，完成主城区内22个桥涵LED大屏维护，完成7个区视频会商系统维护，完成11个移动救援中心大型设备维护。通过项目实施，系统重复故障发生率为0%，大型设备利用率达100%，提升了主城区内防汛视频监控人员、防汛无线指挥调度人员、防汛移动救援中心人员满意度，全市防汛抗旱受益群众满意度达100%。发现的主要问题：部分指标设置不合理，未设置跨年度支付项目绩效指标。解决措施：一是做好科学、合理的资金使用计划，针对跨年项目明确年度资金支出；二是要做好绩效监控工作，及时发现并纠正预算执行进度中的问题；三是对项

目执行中可能存在的变动提前做好预案，减少预算执行中的偏差；最后严格遵守绩效管理工作要求，保障资金使用规范性与及时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四是后续将学习目标指标设置规范，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设置准确合理的指标及目标值。下一步改进措：1、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按照新《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按政策规定及我中心的发展规划，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的本年预算草案，避免项目支出与基本支出划分不准或预算支出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执行中需调剂预算的，按规定程序报经批准。2、合理设置绩效目标，提升项目实效一是单位将根据确定的阶段工作目标，从预期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等方面编制全面量化的绩效目标；二是在编制绩效指标时，充分了解目标指标的内容、预期值和考核标准等，避免出现目标值无法考核或目标值和实际情况存在较大偏差的情况；三是加强绩效监控结果应用，对于因政策法规变化、项目实施与客观需求不符等因素导致预计无法实现绩效目标时，及时按程序调整绩效目标。3、及时通报反馈，确保公开透明针对自评结果通报反馈中出现的问题第一时间研究解决方案、做好各处室之间的统筹安排，在最短时间内完善出现的问题。主动将绩效自评情况在门户网站进行公开，确保该项工作公开透明。

2024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济南市应急管理局对“山东省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山东省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预警指挥项目”等2024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开展绩效自评。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部分项

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绩效目标不宜量化等问题。

1. 3. 2022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7分。全年预算数为 4.37万元，执行数为4.3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共计完成购置防汛物资8类，购置物资设备验收通过率达100%，物资设备购置完成及时。通过项目实施，提升了抢险应急能力，提升了物资储备水平，提升了装备物资配备对象满意度。项目是2023年结转项目，2023年支出295.63万元，2024年支出4.37万元。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结转项目，沿用了上年整体项目绩效目标，未根据年度实际情况调整。下一步改进措施：在编制绩效指标时，充分了解目标指标的内容、预期值和考核标准等，避免出现目标值无法考核或目标值和实际情况存在较大偏差的情况

2. 山东省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78.67分。全年预算数为 1614.08万元，执行数为 1399.17万元，完成预算的86.69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4年单位按照要求，购置基层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设备14台，做到设备验收达标，通过项目实施，提升基层应急力量快速响应和先期处置能力，提升了应对自然灾害能力，提升了配发单位满意度。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实施前市场调研不足，部分设备价格预算不合理，资金使用率偏低。下一步改进措施：做好充分的市场调研，提高资金使用率。

3. 山东省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预警指挥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79.39分。全年预算数为177.5 万元，执行数为166.6 万元，完成预算的93.86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4年采购对讲机100部，370个自组网络，做到设备质量验收达标率达100%，设备配置及时率达100%，提升了我市无线通信能力，提升了配置单位满意度。发

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绩效目标表填写不规范。下一步改进措施：将针对此问题，规范学习系统填报规范，明确绩效目标提取来源，按照项目内容合理设置项目绩效目标。

2024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四）部门重点评价结果。“灾害民生综合保险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3.09分，等级为优。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五）财政重点评价结果。本部门未有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額。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至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至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主要用于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主要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二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主要用于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安全监管（项），主要用于反映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应急救援（项），主要用于反映安全生产、自然灾害应急救援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应急管理（项），主要用于反映用于应急管理的法律法规制定修订，应急预案演练、协调保障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主要用于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

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 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二十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自然灾害救灾、灾后恢复重建等方面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名称：济南市应急管理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中央对地方支出项目绩效自评			
1	2022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济南市应急管理局	97.00	优
2	山东省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	济南市应急管理局	78.67	中
3	山东省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预警指挥项目	济南市应急管理局	79.39	中
	无			
	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			
	无			
	市本级支出项目绩效自评			
1	济南市中心城应急避难场所规划	济南市应急管理局	96.99	优
2	应急救灾物资储备	济南市应急管理局	91.81	优
3	灾害民生综合保险	济南市应急管理局	99.84	优
4	2024年省级应急演练补助资金	济南市应急管理局	99.86	优
5	森林火灾扑救装备项目	济南市应急管理局	96.12	优
6	应急管理综合业务经费	济南市应急管理局	99.71	优
7	2022年度省级安全生产督查激励资金	济南市应急管理局	95.00	优
8	安全生产专项资金	济南市应急管理局	99.78	优
9	应急执法业务经费	济南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95.58	优
10	安全生产理论考试考核工作	济南市应急管理技术服务中心	82.49	良
11	应急物资储备基地建设	济南市应急管理技术服务中心	95.00	优
12	应急物资储备基地运转	济南市应急管理技术服务中心	92.00	优
13	市应急物资储备基地设备采购	济南市应急管理技术服务中心	98.89	优
14	市应急物资储备基地仓库租赁	济南市应急管理技术服务中心	99.74	优
15	安全生产三级标准化工作评审经费	济南市应急管理技术服务中心	95.91	优
16	安全生产理论考试考核工作	济南市应急管理技术服务中心	97.83	优
17	(城市维护)防汛及排水专项经费	济南市防汛应急指挥保障中心	96.00	优

2024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济南市中心城应急避难场所规划						
主管部门		济南市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济南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50	149.92	10	99.95%	9.9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0	0				
	上年结转资金	0	150	149.92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依据《山东省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条例》和《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编制工作指南》，编制济南市中心城应急避难场所规划，推进韧性城市建设，加强突发事件应急保障工作，提高应急保障能力和水平，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2024年度编制济南市中心城应急避难场所规划1套，涉及7个区域。规划审查通过率达100%，济南市中心城应急避难场所规划编制及时率达100%。通过项目实施，规划成果利用频次达2次，健全应急避难场所体系，专家满意度达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209万元	149.92万元	4	3	原因：本项目是结转资金项目，单位未根据年度实际情况调整绩效目标，导致项目成本和实际去存在偏差。改进措施：一是做好结转项目的梳理工作，保障项目内容和项目资金的匹配；二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在申请结转项目预算申请时，做好项目绩效目标的完善调整工作
			编制济南市中心城应急避难场所规划成本	≤209万元	149.92万元	3	2	原因：本项目是结转资金项目，单位未根据年度实际情况调整绩效目标，导致项目成本和实际去存在偏差。改进措施：一是做好结转项目的梳理工作，保障项目内容和项目资金的匹配；二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在申请结转项目预算申请时，做好项目绩效目标的完善调整工作
			编制济南市中心城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单位成本	≤209万元/项	149.92万元/项	3	2	原因：本项目是结转资金项目，单位未根据年度实际情况调整绩效目标，导致项目成本和实际去存在偏差。改进措施：一是做好结转项目的梳理工作，保障项目内容和项目资金的匹配；二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在申请结转项目预算申请时，做好项目绩效目标的完善调整工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制济南市中心城应急避难场所规划涉及区域	7个	7个	10	10	
编制济南市中心城应急避难场所规划数			1套	1套	1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规划审查通过率	100%	1	10	10		

年度 绩效 指标		时效指标	济南市中心城应急避难场所规划编制及时率	100%	1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规划成果利用频次	≥2次	2次	15	15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应急避难场所体系健全性	健全	健全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专家满意度	≥90%	1	10	10	
总分			96.99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2024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灾害民生综合保险						
主管部门		济南市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济南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60	2257	2220.83	10	98.40%	9.8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60	2257	2220.83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为提升对抗自然灾害能力，健全自然灾害救助机制。2024年度计划开展对救助自然灾害种类13种，救助意外伤害事故种类5种，做到全市户籍人口覆盖率100%，全市户籍户数覆盖率100%，大灾情况下赔付率100%，非大灾情况下赔付率75%，通过项目实施，大灾情况下赔付率100%，非大灾情况下赔付率75%，提升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救助水平，提升全市抵御自然灾害能力，使社会公众满意度达85%以上。				2024年度为全市户籍居民购买灾害民生保险，做到救助自然灾害种类达13类，救助意外伤害事故种类达5种，做到大灾情况下赔付率达100%，非大灾情况下赔付率达80%。通过项目实施，提升了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救助水平，增强了公众防灾减灾意识，提升了全市抵御自然灾害能力，提升了社会公众满意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灾害民生综合保险成本	≤2250万元	2220.83万元	2	2	
			灾害民生综合保险人员成本	≤1670万元	1633.83万元	2	2	
			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家庭成本	≤580万元	580万元	2	2	
			灾害民生综合保险人员单位成本	=2元/人	=2元/人	2	2	
			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家庭单位成本	=2元/户	=2元/户	2	2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自然灾害种类	≥13种	13种	10	10	
			救助意外伤害种类	≥5种	5种	10	10	
		质量指标	全市户籍人口保险覆盖率	100%	100%	5	5	
			全市户籍户数保险覆盖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保费补贴拨付及时率	100%	100%	10	10	
年度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大灾情况下赔付率	100%	100%	10	10	
			非大灾情况下赔付率	≥75%	80%	10	10	
			全市抵御自然灾害能力	提升	提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辖区群众满意度	≥85%	100%	10	10	
总分			99.84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2024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应急执法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济南市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济南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69	60.69	46.01	10	75.81%	7.5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0.69	60.69	46.01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受市应急管理局委托，依法查处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按照安全生产检查支队计划，2024年度计划开展执法培训工作，做到执法培训工作人次达210人次以上，对市管企业的检查要全覆盖，检查企业150家次以上，安全生产评审参会人员数达77人以上，通过各类检查活动及培训，提升执法检查企业和参加培训人员满意度，保持全市安全形势稳步提升。			2024年度开展各项执法培训，共计完成执法培训工作人员达210人次，对市管企业的检查企业150家次，安全生产评审参会人员数达77人，通过各类检查活动及培训，提升了执法检查企业和参加培训人员满意度，保持全市安全形势稳步提升，提升了参加培训人员及执法检查企业满意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总成本	≤60.69万元	46.01万元	4	2	年度检查计划有变化，预算时未考虑充分。
			应急执法培训成本	≤9.45万元	4.32万元	1	1	
			企业安全检查成本	≤14.094万元	6万元	1	1	
			安全生产评审会成本	≤3.465万元	2万元	1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应急执法培训单位成本	≤450元/人/天	450元/人/天	1	1	
			企业安全检查单位成本	≤580元/人/天	580元/人/天	1	1	
			安全生产评审会单位成本	≤450元/人/天	450元/人/天	1	1	
年度 绩效 指标	数量指标	执法培训人次	≥210人次	210人次	5	5		
		市管企业个数检查家次	≥150家次	150家次	5	5		
		安全生产评审参会人员数	≥77人	77人	5	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对企业违法行为立案调查率	100%	100%	5	5	
			企业检查整改问题复查率	100%	100%	4	4	
			执法培训人员参与率	100%	100%	4	4	

	时效指标	执法培训活动开展及时率	100%	100%	4	4		
		企业安全检查完成及时率	100%	100%	4	4		
		安全生产评审开展及时率	100%	100%	4	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亿元GDP安全生产事故数及死亡人数	下降	下降	15	15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执法机制健全性	健全	健全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加培训人员满意度	≥90%	100%	5	5	
			执法检查企业满意度	≥90%	100%	5	5	
	总分		95.58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安全生产三级标准化工作评审经费						
主管部门		济南市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济南市应急管理技术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55	54.5	10	99.09%	9.9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55	54.5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为贯彻落实《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办法〉的通知》(应急〔2021〕83号)、《山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实施〈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办法〉的通知》(鲁应急发〔2022〕5号)、《济南市应急管理局关于落实〈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办法〉的通知》(济应急发〔2022〕74号)文件要求,进一步规范和促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有序高效开展,提升企业本质安全管理水平,本年度计划完成预提交申报的120家企业的安全生产三级标准化评审工作,组织安全生产三级标准化工作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960人次,做到评审工作落实率达98%以上,通			据统计,全年已开展企业安全生产三级标准化评审122家,完成现场评审221次,累计派出评审人员1062人次,做到评审工作落实率达100%,得到了参评企业的一致好评,通过初评和复审的安全生产三级标准化企业数达108家,提升了参评企业的满意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总成本	≤104.48万元	87.96万元	2	2	
			安全生产三级标准化工作专家评审成本	≤76.88万元	84.96万元	2	1	偏差原因:参与评审企业数量超过预期数量,增加了参评专家数量,导致专家费增
			安全生产三级标准化工作组组织工作成本	≤27.6万元	3万元	2	1	原因:部分安全生产标准化组织活动在相关企业内举行,未产生相关场地费用,
			安全生产三级标准化工作专家评审单位成本	≤800元/人	800元/人	2	2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安全生产三级标准化工作组 组织单位成本	≤2300元/家	360元/家	2	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全生产三级标准化工作评 审专家人次数	≥960人次	1062人次	15	15	
			参与安全生产三级标准化工 作评审的企业数量	≥120家	122家	15	15	
		质量指标	评审工作落实率	≥98%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评审人员到位及时率	100%	100%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初评和复审的安全生产 三级标准化企业数	≥120家	104家	15	13	原因：有18家企业安全生产 状况未达到评审标准要求。 改进：下一步做好相关企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评企业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			95.91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 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2024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城市维护)防汛及排水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济南市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济南市防汛应急指挥保障中心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	500	499.99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	500	499.99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为做好防汛工作，健全防汛体系建设，2024年度我中心计划系统运维数量3个，对179个主城区内重点部位、22个主城区内桥涵LED大屏，7个区视频会商系统、11台移动救援中心大型设备运行维护，运行卫星电话20台，租赁1个基站，开展防汛宣传至少1次。通过项目实施，保证大型设备利用率达95%以上，保障城市防汛安全，提升主城区内防汛视频监控人员、防汛无线指挥调度人员、防汛移动救援中心人员满意度，使满意度达到90%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总成本	≤500万元	≤500万元	8	8	
			主城区内防汛视频监控运行维护成本	≤325万元	≤325万元	1	0	原因：目标指标设置不准确；改进措施：后续将学习目标指标设置规范，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设置准确合理的指标及目标值。
			防汛移动指挥救援中心运行维护成本	≤140万元	≤140万元	1	0	原因：目标指标设置不准确；改进措施：后续将学习目标指标设置规范，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设置准确合理的指标及目标值。
			防汛无线指挥调度系统运行维护成本	≤16.82万元	≤16.82万元	1	1	
			卫星电话通讯成本	≤2万元	≤2万元	1	1	
			基站租赁成本	≤3.3万元	≤3.3万元	1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汛期业务支出成本	≤12.88万元	≤12.88万元	1	1	
			主城区内防汛视频监控运行维护支出标准	≤325万元	≤325万元	1	0	原因：目标指标设置不准确；改进措施：后续将学习目标指标设置规范，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设置准确合理的指标及目标值。
			防汛移动指挥救援中心运行维护支出标准	≤140万元	≤140万元	1	0	原因：目标指标设置不准确；改进措施：后续将学习目标指标设置规范，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设置准确合理的指标及目标值。
			防汛无线指挥调度系统运行维护支出标准	≤16.82万元	≤16.82万元	1	1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系统运维数量	=3个	=3个	4	4	
			主城区内重点部位防汛监控维护数	=179个	=179个	4	4	
			主城区内桥涵LED大屏维护数	=22个	=22个	4	4	
			区视频会商系统维护数	=7个	=7个	4	4	
			移动救援中心大型设备维护数	≥11个	≥11个	4	4	
			运行卫星电话数	=20台	=20台	4	4	
			基站租赁数	=1个	=1个	4	4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系统故障处理率(%)	≥95%	≥95%	3	3	
			监控正常运行率	≥98%	≥98%	2	2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的及时率	1	1	1	1
设备维护及时率	1	1		1	1			
系统故障响应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	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市防汛安全保障程度	保障	保障	5	5		
		大型设备利用率	≥95%	≥95%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城区内防汛视频监控人员满意度	≥90%	≥90%	4	4		
		防汛无线指挥调度人员满意度	≥90%	≥90%	3	3		
		防汛移动救援中心人员满意度	≥90%	≥90%	3	3		
总分				96.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 56 —					

2024 年济南市灾害民生 综合保险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山东瑞星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5 年 8 月

2024年济南市灾害民生综合保险项目绩效评价总览表

一、项目预算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济南市灾害民生综合保险项目	
主管部门：济南市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济南市应急管理局
预算安排	2257.00 万元
实际支出	2220.83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8.40%）
二、项目绩效目标	
<p>（一）总体目标</p> <p>根据项目设立依据，项目总体目标如下：灾害民生综合保险不仅是经济补偿工具的升级，更是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实践。通过“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模式，致力于构建“风险可测、损失可补、责任可担”的新型灾害治理体系，最终实现从“被动救灾”到“主动防损”的范式转变，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筑牢安全屏障。</p>	
<p>（二）阶段目标</p> <p>为提升对抗自然灾害能力，健全自然灾害救助机制。2024 年度计划开展对救助自然灾害种类 13 种，救助意外伤害事故种类 5 种，做到全市户籍人口覆盖率 100%，全市户籍户数覆盖率 100%，大灾情况下赔付率 100%，非大灾情况下赔付率 75%，通过项目实施，大灾情况下赔付率 100%，非大灾情况下赔付率 75%，提升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救助水平，提升全市抵御自然灾害能力，使社会公众满意度达 85%以上。</p>	
三、实施成效	

(一) 加大宣传培训力度，强化防灾减灾意识

2024年11月，开办济南市灾情管理人员专题培训班，围绕灾害识别、应急响应、信息报送及保险理赔等内容开展系统培训，不仅有效提升了基层管理人员的业务能力与应急处置水平，也进一步宣传了灾害民生综合保险的政策内容与服务流程，增强了基层对保险机制的认知与运用能力，切实提升了基层防灾减灾能力。在2025年“5·12全国防灾减灾日”期间，召开共保体协调会议，统筹部署防灾减灾宣传系列活动。各共保机构迅速响应、协同联动，围绕“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排查身边灾害隐患”的主题，结合社区实际和群众需求，组织开展了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宣传活动，包括现场咨询、应急演练、入户宣传、线上发布等，强化全民防灾减灾意识与保险风险分散机制，提高了群众的风险意识与自救互救能力。

(二) 及时推进赔付，提升居民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

2024年度保单，济南市灾害民生综合保险项目理赔有效报案356笔，已受理金额共计2130.07万元。其中，涉及房屋损失救助134件，累计救助92.79万元；涉及人伤伤亡救助195件，救助金额1780.45万元。项目给受灾群众提供迅速合理的支援，帮助受灾群众快速恢复生产生活，有效提升了居民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维护了社会稳定，提高了公众对灾害民生综合保险认知和防灾减灾意识。

四、主要问题及有关建议

(一) 主要问题：

1. 项目盈亏状况恶化，呈现亏损趋势

2024年度保单，济南市灾害民生综合保险项目理赔有效报案356笔，已受理金额（已决金额及未决金额）共计2130.07万元，满期赔付率为101.67%。6年合计满期保费12243.04万元，已决赔款12894.29万元，未决赔款387.86万元，六年满期赔付率108.55%。项目前期盈收已基本消耗完毕，目前处于严重亏损状态，财务压力持续增大，项目的可持续运行存在风险，且现行长尾赔付效应明显，可能导致未来赔付成本持续上升，存在加剧财政资金压力的风险。

2. 群众知晓率不足，部分报案不规范及时

根据《2025年度济南市灾害民生综合保险相关调查数据报告》，群众知晓率85.44%，仍存在部分人员不了解报案途径、理赔范围等，导致实际保险保障过程中，部分案件报案不规范及时。一是延迟报案问题，导致事故真实性难以核实；二是报案资料不齐全，如缺少医院诊断证明、派出所报案记录、消防部门报告等关键材料，导致死亡或事故原因模糊，风险案件有所增加。

3. 项目目标设置不全面，不能反映项目整体情况

通过梳理项目绩效目标指标，项目绩效目标缺失灾害民生综合保险投保人数及家庭数情况，不能反映年度保障人员范围及成本构成等项目内容情况。

（二）有关建议：

1. 优化保险条款与费率，严格理赔审核流程

一是对保障范围内的11种自然灾害及5种特定意外事故进行更细致的风险评估。例如，依据济南不同区域的历史灾害数据，像洪涝灾害频发区域，针对房屋、人身保障等单独设定较高费率；而在相对灾害低发区域采用较低费率。对于风险较低的保障项目，适当降低赔付标准，提高免赔额度，以此平衡整体赔付成本。二是缩短费率调整周期，密切关注济南市每年的实际灾害发生情况、赔付数据、经济发展状况等因素。若某年度灾害频发导致赔付率大幅上升，下一年度可适当提高整体费率；反之，若赔付情况良好，可适当降低费率，确保费率与风险相匹配。

2. 加强宣传引导工作，规范报案材料提交

一是针对知晓率较低的群体，联合相关部门开展入户宣讲，重点宣讲主要信息，如报案电话，保障范围及报案时限。并在灾害高发季节，在人员密集场所进行保险服务宣传。二是做好报案辅助提醒工作，保险工作人员做好相关报案资料需求说明提醒工作，对存在材料准备困难的人员，提供协助工作。

3. 合理设置绩效目标指标，提升项目编报质量

一是建议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项目内容进行梳理，设置反映项目结果性工作的绩效目标指标。二是建议单位组织绩效目标编制培训和辅导工作，做到绩效指标贴合项目工作实际，绩效目标值符合项目预期目标。

五、评价得分和等级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得分率 (%)
决策	14.00	13.60	97.14%
过程	16.00	15.94	99.63%
产出	40.00	38.75	96.88%
效益	30.00	24.80	82.67%
合计	100.00	93.09	93.09%
绩效评价得分：93.09分 评价结果等级：优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1. 项目背景	1
2. 项目主要内容	2
3. 项目实施情况	5
4. 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7
(二) 项目绩效目标	7
1. 总体目标	7
2. 阶段目标	8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9
(一) 评价目的、评价对象和范围	9
1. 评价目的	9
2. 评价对象	9
3. 评价范围	9
(二) 评价思路、评价重点、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	10
1. 评价思路	10
2. 评价重点	10
3. 评价指标体系	11
4. 评价标准	11
(三) 评价组织实施与评价方法	12
1. 评价组织实施	12
2. 评价方法	13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14
(一) 综合评价结论	14

(二) 指标分析	15
1. 决策指标分析	15
2. 过程指标分析	17
3. 产出指标分析	19
4. 效益指标分析	20
四、项目实施成效	22
(一) 加大宣传培训力度，强化防灾减灾意识	22
(二) 及时推进赔付，提升居民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	22
五、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3
(一) 项目盈亏状况恶化，呈现亏损趋势	23
(二) 群众知晓率不足，部分报案不规范及时	23
(三) 项目目标设置不全面，不能反映项目整体情况	24
六、相关建议	24
(一) 优化保险条款与费率，严格理赔审核流程	24
(二) 加强宣传引导工作，规范报案材料提交	24
(三) 合理设置绩效目标指标，提升项目编报质量	25
七、附件	25
附件 1：济南市灾害民生综合保险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6
附件 2：济南市灾害民生综合保险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31
附件 3：济南市灾害民生综合保险项目问题清单	35

2024年济南市灾害民生综合保险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近年来，洪涝、干旱、风雹、台风、低温冷冻等各类自然灾害多发频发，各类自然灾害及居家煤气中毒、爆炸、火灾、触电等意外事故，造成人民群众人身伤害和家庭房屋财产损失的现象时有发生，直接影响着群众的生产生活。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101号）、《“十四五”国家应急体系规划》（国发〔2021〕36号）等文件提出：加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建设，规范应急预案管理，增强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的方式方法。扎实做好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等工作，积极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的要求。

《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35号）、《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鲁发〔2018〕18号）、《山东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等文件提出：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

转变,提升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水平与全社会抵御自然灾害的综合防范能力。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全省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字〔2019〕64号),提出充分发挥保险机制在防灾减灾和灾害救助中的重要作用,提升全社会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在全省开展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工作。

2022年,山东省应急管理厅联合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公安厅等10个部门下发了《山东省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工作实施方案》(鲁应急发〔2022〕8号),明确了项目实施的工作目标、组织机构、保险内容、工作安排、保障措施、补贴资金管理等内容。同年,济南市应急管理局联合济南市财政局、济南市公安局等10个部门下发了《济南市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工作实施方案》(济应急发〔2022〕58号),结合济南市实际情况,明确了项目具体实施安排。

2. 项目主要内容

(1) 项目实施内容

1) 保障对象和保险标的

济南市灾害民生综合保险的保障对象为我市行政区域内常住人口以及灾害发生时在本区域内的外来人口;保险标的为 人身、居民住房和基本生活用品。

2) 基本保障范围

①洪涝、干旱、台风、风雹、低温冷冻、雪灾、地震、山

体崩塌、滑坡、泥石流、风暴潮、海啸、森林草原火灾等 13 种自然灾害及溺水、居家煤气中毒、爆炸、火灾、触电等 5 种特定意外事故造成人身伤亡。

②自然灾害和特定意外事故造成居民住房倒塌或损坏。

③自然灾害和特定意外事故造成居民基本生活用品(衣被、口粮、厨具)的损毁。

④抢险救灾、应急救援人员、灾害信息员的伤亡。

⑤因灾导致受灾人员的饮水困难。

⑥其他政府认定需救助的事项。当发生责任事故或意外事件后，出于社会责任必须启动救助的，保险人负责给付应急救助补偿金。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政府部门除外)追偿的权利。

3) 基本保费标准和动态调整机制

基本保费按照上上年度的公安户籍人数、户数为依据，按照每年每人 2 元、每户 2 元的标准计算。必要时可根据我市经济发展状况和实际需要，在基本保费标准的基础上适当提高。

市应急局、市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结合我市实际，逐步建立灾害民生综合保险费率动态调整机制，以 3 年为一个周期进行动态调整。通过对比连续 3 年我市经办机构灾害民生综合保险的整体承保利润率与其财产险业务平均承保利润率(承保利润率为 1 综合赔付率-综合费用率)，适当调整保险费率。

4) 基本保障额度

①全市全年累计赔付限额为保费总额的 15 倍。如发生重大灾害事故时，赔付限额可上浮至保费总额的 18 倍。

②每人人身救助金限额 15 万元。

③每户房屋救助金限额 5 万元。

④每户居民基本生活用品（衣被、口粮、厨具）救助金限额 600 元。

⑤抢险救灾、应急救援人员的救助金限额 25 万元/人。

⑥灾害信息员的救助金限额 25 万元/人。

⑦因灾导致饮水困难的人员饮水救助费用 60 元/人/月。

⑧其他政府认定需救助的事项，每次责任限额 200 万元、每保险年度累计赔付限额 2000 万元。

5) 保险合同

保险合同按照全省统一保险合同办理。在全省统一的保险合同条件的基础上，市专项小组可根据保费标准的提高情况，相应增加保障范围和额度，以补充合同的方式予以体现。

6) 保险期限

济南市灾害民生综合保险的期限原则上为 12 个月。

7) 综合费用率

灾害民生综合保险作为政策性保险，各承保机构的灾害民生综合保险综合费用率不应高于 20%。

（2）项目完成情况

根据项目交付成果等资料，项目具体完成情况如下：2024年度共计承保人数 8199508 人，承保户数 2904622 户，保险费用共计 22208260 元。

2024 年度保单，济南市灾害民生综合保险项目理赔有效报案 356 笔，已受理金额（已决金额及未决金额）共计 2130.07 万元，满期赔付率为 101.67%。其中，已决赔付 1873.24 万元，涉及房屋损失救助 134 件，累计救助 92.79 万元；涉及人伤伤亡救助 195 件，救助金额 1780.45 万元；未决案件预计赔款金额 256.83 万元，件数 27 件。

3. 项目实施情况

济南市应急管理局作为牵头部门，联合济南市财政局、济南市公安局等 10 个部门下发了《济南市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工作实施方案》（济应急发〔2022〕58 号），在济南市减灾委员会下设济南市灾害民生综合保险专项小组（以下简称“市专项小组”），由市应急局、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乡水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气象局、市地震监测中心、莱芜银保监分局等部门（单位）组成，负责统筹指导协调我市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工作。市专项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应急局，负责统筹协调并承担市专项小组日常工作。济南市应急管理局作为

投保人为全市人民投保。

项目实施单位: 保险公司为若干家保险公司组成的共保体, 共保体由 1 家首席承保公司和 7 家共保保险公司组成, 按照保费比例共同承担济南市灾害民生综合保险项目的承保和赔款分摊工作。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济南中心支公司为首席承保人,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市分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市中心支公司、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济南中心支公司、泰山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济南中心支公司、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济南中心支公司为共保人。共保比例如下表:

济南市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共保比例表

共保人	共保份额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济南中心支公司	40%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市分公司	20%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10%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市中心支公司	6%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6%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济南中心支公司	6%
泰山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济南中心支公司	6%
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济南中心支公司	6%

4. 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根据《济南市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灾害民生综合保险保费由省、市、区县三级财政分担，省级财政分担比例按规定拨付。具体各级财政承担比例如下：商河县省级财政承担 70%，市、县财政各担 15%；莱芜区、钢城区省级财政承担 60%，市、区财政各担 20%；其他区县省级财政承担 50%，市、区县财政各担 25%。

根据项目预算申请及项目资金支出等资料，2024 年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全年预算资金 2257.00 万元，其中省级资金 1177.00 万元，市级资金 560.00 万元，区级资金 520.00 万元。

2024 年度灾害民生综合保险费用共计支出 2220.83 万元，其中省级资金支出 1177.00 万元，市级资金支出 523.83 万元，区级资金 520.00 万元，预算支出率 98.40%。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根据项目设立依据，项目总体目标如下：灾害民生综合保险不仅是经济补偿工具的升级，更是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实践。通过“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模式，致力于构建“风险可测、损失可补、责任可担”的新型灾害治理体系，最终实现从“被动救灾”到“主动防损”的范式转变，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筑牢安全屏障。

2. 阶段目标

为提升对抗自然灾害能力，健全自然灾害救助机制。2024年度计划开展对救助自然灾害种类 13 种，救助意外伤害事故种类 5 种，做到全市户籍人口覆盖率 100%，全市户籍户数覆盖率 100%，大灾情况下赔付率 100%，非大灾情况下赔付率 75%，通过项目实施，大灾情况下赔付率 100%，非大灾情况下赔付率 75%，提升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救助水平，提升全市抵御自然灾害能力，使社会公众满意度达 85%以上。具体指标见下表。

项目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灾害民生综合保险成本	≤2257万元
		灾害民生综合保险人员成本	≤1670万元
		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家庭成本	≤580万元
		灾害民生综合保险人员单位成本	= 2元/人
		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家庭单位成本	= 2元/户
产出指标	产出数量	救助自然灾害种类	≥13种
		救助意外事故种类	≥5种
	产出质量	全市户籍人口保险覆盖率	100%
		全市户籍户数保险覆盖率	100%
	产出时效	保费补贴拨付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大灾情况下赔付率	100%
		非大灾情况下赔付率	≥75%

		全市抵御自然灾害能力	提升
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辖区群众满意度	≥8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评价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通过梳理 2024 年灾害民生综合保险项目的基本情况，对评价资金使用方向、项目实施过程、项目推进情况等考核，反映 2024 年灾害民生综合保险项目决策和过程管理的规范性与科学性，项目是否按要求完成相关内容，关注项目效益目标的实现程度，总结项目在促进抵御灾害、保障民生中的主要绩效和经验做法，发现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中存在问题，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从而为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优化财政资源配置建言献策。

2. 评价对象

本次评价对象为 2024 年灾害民生综合保险项目，预算资金合计 2257 万元，评价项目的起止时间是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3. 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范围包含项目的管理规范 and 项目实施产出效益等情况。

（二）评价思路、评价重点、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

1. 评价思路

根据 2024 年灾害民生综合保险项目资金使用的要求，通过访谈、资料核查、问卷调查等方式，对资金使用情况、项目推进情况予以核实。评价组依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的逻辑路径展开绩效评价。

2. 评价重点

评价组依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的逻辑路径展开绩效评价，本项目评价重点如下：

决策方面：主要从项目立项、资金分配、绩效目标、资金投入四个方面加以考察。重点关注①实施的项目立项依据文件是否充分，是否与国家和地区的战略目标相符；②实施的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规定程序，项目立项前是否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③是否制定科学的资金分配计划，依据是否充分；④实施的项目是否设立了绩效目标，以及绩效指标是否明确、可衡量、可达成；⑤实施的项目预算编制是否有明确的预算明细，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过程方面：重点关注①项目是否建立资金管理办法，是否采取有效的资金监管措施；②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或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支出方向是否符合要求，支付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是否建立项目管理制度，是否按照项

目管理制度规范开展项目工作。

产出方面：主要从成本控制、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四个方面加以考察，重点关注项目完成情况。以项目计划为基准，关注实际完成的内容是否与计划内容保持一致，是否在规定日期内完成，完成质量是否达到相关标准，项目成本是否得到有效控制。

效益方面：结合项目实施内容，对项目资金使用效益进行评价，如大灾情况下赔付率、非大灾情况下赔付率、全市抵御自然灾害能力、辖区群众满意度等进行考核，从而反映项目目标的实现程度。

3. 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组在设计评价指标体系时，共性指标参考《济南市项目支出重点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济财绩〔2021〕2号）共性指标体系，个性指标根据灾害民生综合保险项目的具体情况设计。

4. 评价标准

重点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①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②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③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

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④财政部门和预算部门认可的其他标准。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一般设置为 100 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三）评价组织实施与评价方法

1. 评价组织实施

本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期间为 2025 年 7 月至 2025 年 8 月。自 2025 年 7 月评价项目启动以来，评价组通过前期调研的充分准备，完成了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明确了评价的目的、方法、原则、指标、标准、社会调查方案等。评价组严格按照工作方案，经过了数据采集、项目内容调查及数据复核、访谈、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等环节，顺利完成了绩效评价工作。各环节的具体工作安排如下：

（1）前期准备阶段（7 月 11 日-7 月 15 日）

开展前期调研。评价组与被评价单位约定时间进行项目预调研工作，通过与单位负责人访谈、政策文件收集等充分了解项目立项、预算安排、实施内容等关键信息。

（2）组织实施阶段（7 月 16 日-7 月 28 日）

非现场评价。评价组根据评价工作需要制作基础信息表提

交给相关部门，相关部门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填报相关数据。资料回收后，评价组对被评价部门单位提供的项目相关资料和各种公开数据资料进行分类、汇总和分析。非现场评价将覆盖所有项目实施单位和所有项目预算资金。

现场评价。现场评价由评价组成员负责实施，主要包括对项目数据复核、社会调查两个部分。一是数据复核，评价组对实施单位填报的数据进行现场核查。二是社会调查，评价组根据社会调查方案对济南市应急管理局业务处室等进行访谈和座谈。

梳理绩效评价问题清单。根据现场评价情况，详细列举评价中发现的问题，提交被评价单位征询意见，记录底稿。

形成评价初步结论与交换意见。评价组形成初步结论，与被评价单位充分交换意见。

(3) 撰写与提交绩效评价报告阶段(7月29日-8月20日)

撰写评价报告。对复核后的数据和资料进行汇总，依据评分标准对绩效指标进行评分，并通过绩效分析形成专项资金的评价结论。在此基础上，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2. 评价方法

根据本项目的情况，采取以下绩效评价方法。

(1)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本项目将对项目资金投入、项目产出产生的效益进行分析。

(2) 比较法，是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计划目标等内容进行比较的方法。本次评价将对项目的组织管理情况、资金支出情况、目标完成程度等进行比较分析，得到项目实施经验与做法。

(3) 公众评判法，是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本次评价主要通过对相关居民的满意度进行问卷调查。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 综合评价结论

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93.09 分，评价结果为“优”。各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3-1，绩效评价得分表见附件 2。

表 3-1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4.00	13.60	97.14%
过程	16.00	15.94	99.63%
产出	40.00	38.75	96.88%
效益	30.00	24.80	82.67%
合计	100.00	93.09	93.09%

（二）指标分析

1. 决策指标分析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①项目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101号）、《“十四五”国家应急体系规划》（国发〔2021〕36号）等文件提出的扎实做好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等工作的要求；②项目立项符合《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35号）、《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鲁发〔2018〕18号）、《山东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等文件提出的提升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水平与全社会抵御自然灾害的综合防范能力的要求；③项目立项符合济南市灾害民生综合保险专项小组负责统筹协调我市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工作，济南市灾害民生综合保险专项小组办公室（济南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统筹协调并承担日常工作的职能；④项目属于防灾减灾资金的支持内容，属于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由济南市应急管理局负责项目资金管理支出，负责项目实施工作，济南市灾害民生综合保险专项小组办公室（济南市应急管理局）开展灾害民生综合保险项目符合事权支出责任；⑤项目与其他项目无交叉重复。综上，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100%的权重分3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①济南市应急管理局按照《济南市灾害

民生综合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保费标准,会同济南市公安局、济南市财政局,根据上年末户籍人数和户数编制下一年度预算资金申请报告,报送山东省应急管理厅、山东省财政厅;②项目立项明细、审议会议纪要等申请审批资料,符合相关要求;③项目立项前进行了可行性研究论证。综上,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100%的权重分3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①根据单位提供的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设置绩效目标;②项目设置的绩效目标与灾害民生综合保险投保、赔付等内容相关相符合,但缺失灾害民生综合保险投保人数及家庭数情况,扣20%的权重分;③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灾害民生综合保险费用相匹配。综上,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80%的权重分1.6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①项目产出效益内容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各个指标均设置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③设置的绩效指标均与灾害民生综合保险投保、赔付等内容相对应。综上,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100%的权重分2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①预算资金申请报告经过济南市应急管理局、济南市公安局、济南市财政局等联合编制,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②项目的预算测算内容是灾害民生综合保险费用,和项目内容相匹配;③济南市应急管理局根据《济南市灾害民

生综合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确定的基本保费标准和上年末户籍人数、户数编制下一年度预算资金申请报告，预算审定依据充分；④项目预算资金合计 2257 万元，灾害民生综合保险费用合同额合计 2220.83 万元，预算偏差率 1.6%，偏差较小，预算金额所需的资金量相匹配。综上，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 100%的权重分 2 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①项目的预算资金分配符合《济南市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工作实施方案》关于资金保障的规定，依据充分；②项目的预算资金分配根据各个区县财政所承担比例及各个区县的人员户籍数量等测算，确定各个区县所需承担资金情况，资金额度分配合理。综上，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 100%的权重分 2 分。

2. 过程指标分析

资金到位率：根据预算申请及批复资料，共计批复项目预算财政资金 2257 万元，到位资金 2257 万元，资金到位率达 100%。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 100%的权重分 2 分。

预算执行率：根据项目资金支出明细等资料，截至评价日，项目预算资金 2257 万元，支出 2220.83 万元，预算执行率是 98.40%。综上，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 98.40%的权重分 3.94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①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

务管理制度以及《山东省省级金融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支出计划审批表、零星票据汇总表及支出凭证资料；③项目资金支出符合《济南市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工作实施方案》及《济南市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合同》规定的用途；④项目资金支付按照合同支付进度进行支付，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综上，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 100%的权重分 2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①灾害民生综合保险项目履行《济南市应急管理局政府采购业务内控管理办法》（济应急办发〔2023〕3 号）、《济南市应急管理局财务报销管理办法》（济应急办发〔2023〕1 号）等财务管理制度；履行《山东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济南市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等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②单位财务管理制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明确了资金使用的要求和流程；业务管理制度符合项目实施的要求，明确了项目管理的要求及流程。综上，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 100%的权重分 2 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①项目实施遵守《山东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济南市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等制度的规定；②济南市应急管理局与保险机构签订的 2024 年济南市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合同，未有服务内容及保费变更；③项目合同，保单，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工作月报、季报和年报等资料齐

全，并做归档；④济南市灾害民生综合保险项目已平稳运行六年，已形成规范的保单承保和理赔工作机制。综上，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 100%的权重分 6 分。

3. 产出指标分析

投保覆盖率：根据《济南市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工作实施方案》及项目合同约定内容，需为济南市全市人员投保，根据济南市公安局提供人员数据，济南市常住人口 8199508 人，户数 2904622 户。根据承保资料，共保体 2024 年度共计承保人数 8199508 人，承保户数 2904622 户，做到全部投保。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 100%的权重分 6 分。

案件受理率：2024 年度保单时限内（时间：2024 年 7 月 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共保体共计收到有效自然灾害案件报案 356 件，在规定期限内受理案件 356 件，案件受理率 100%。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 100%的权重分 6 分。

保险赔付准确率：2024 年度保单时限内，共保体共计完成 328 件已决案件理赔。通过评价组对 328 件已理赔案件进行了检查，以上案件能够准确界定理赔范围和受益对象，准确支付理赔款项。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 100%的权重分 6 分。

保险赔付率：根据 2024 年度保单赔付数据资料统计，328 件已决案件理赔金额 1873.24 万元，28 件未决案件赔付金额 256.83 万元，合计 356 件赔付 2130.07 万元，理赔案件赔付

率=1873.24/2130.07=87.94%。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87.94%的权重分5.28分。

投保及时率：2023年保单周期是2023年7月1日-2024年6月30日，2024年济南市民生灾害民生综合保障合同在2024年6月签订生效，2024年度保单周期是2024年7月1日-2025年6月30日，投保时间早于上一份保险截止时间，投保及时。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100%的权重分6分。

保险赔付及时率：根据2024年度保单赔付数据资料统计，328件已决案件理赔金额1873.24万元，28件未决案件赔付金额256.83万元，合计356件赔付2130.07万元，结案理赔及时率=328/356=92.13%。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92.13%的权重分5.53分。

灾害民生综合保险成本偏差率：灾害民生综合保险项目预算成本是2257万元。根据投保资料，2024年度实际承保人数8199508人，承保户数2904622户，根据照每年每人2元、每户2元的基本保费标准计算，保险费用共计2220.83万元，成本偏差率=1-2220.83/2257=1.6%。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98.4%的权重分3.94分。

4. 效益指标分析

降低自然灾害损失情况：根据单位统计，年度内未发生自然灾害亡人事件，安全生产及自然灾害形势总体平稳。根据评

分规则，该指标得 100%的权重分 8 分。

提升群众灾害风险意识：根据《2025 年度济南市灾害民生综合保险相关调查数据报告》，此项调查共外呼电话 152 个，接通 103 个，在接通的 103 个客户中，知道济南市灾害民生综合保险的 88 人，占 85.44%。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 85.44%的权重分 6.84 分。

保险保障正常运转率：①根据《济南市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工作实施方案》，承保机构制定了自然灾害、特定意外事故发生时的理赔响应方案，市专项小组办公室制定了承保机构考核办法和考核细则。承保机构根据理赔响应方案规定开展理赔工作，市专项小组办公室根据承保机构考核办法和考核细则，对承保机构进行监督考核。②济南市灾害民生综合保险项目已运行 6 年，共计保费 12243.04 万元，已受理赔款（已决赔款及未决赔款）13290.1 万元，满期赔付率 108.55%，承保机构现阶段处于亏损阶段，未达到保本微利的目标。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 50%的权重分 4 分。

群众满意度：根据《2025 年度济南市灾害民生综合保险相关调查数据报告》，102 个有效问卷中，每个问卷 3 项满意度问题合计 306 项满意度问题，其中满意 286 个，占 93.46%；基本满意 18 个，占 5.88%；不了解的 1 个，占 0.33%；不满意 1 个，占 0.33%。满意度达 99.34%。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

99.34%的权重分 5.96 分。

四、项目实施成效

（一）加大宣传培训力度，强化防灾减灾意识

2024 年 11 月，开办济南市灾情管理人员专题培训班，围绕灾害识别、应急响应、信息报送及保险理赔等内容开展系统培训，不仅有效提升了基层管理人员的业务能力与应急处置水平，也进一步宣传了灾害民生综合保险的政策内容与服务流程，增强了基层对保险机制的认知与运用能力，切实提升了基层防灾减灾能力。

在 2025 年“5·12 全国防灾减灾日”期间，召开共保体协调会议，统筹部署防灾减灾宣传系列活动。各共保机构迅速响应、协同联动，围绕“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排查身边灾害隐患”的主题，结合社区实际和群众需求，组织开展了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宣传活动，包括现场咨询、应急演练、入户宣传、线上发布等，强化全民防灾减灾意识与保险风险分散机制，提高了群众的风险意识与自救互救能力。

（二）及时推进赔付，提升居民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

2024 年度保单，济南市灾害民生综合保险项目理赔有效报案 356 笔，已受理金额共计 2130.07 万元。其中，涉及房屋损失救助 134 件，累计救助 92.79 万元；涉及人伤伤亡救助 195 件，救助金额 1780.45 万元。项目给受灾群众提供迅速合

理的支援，帮助受灾群众快速恢复生产生活，有效提升了居民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维护了社会稳定，提高了公众对灾害民生综合保险认知和防灾减灾意识。

五、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盈亏状况恶化，呈现亏损趋势

2024年度保单，济南市灾害民生综合保险项目理赔有效报案356笔，已受理金额（已决金额及未决金额）共计2130.07万元，满期赔付率为101.67%。6年合计满期保费12243.04万元，已决赔款12894.29万元，未决赔款387.86万元，六年满期赔付率108.55%。项目前期盈收已基本消耗完毕，目前处于严重亏损状态，财务压力持续增大，项目的可持续运行存在风险，且现行长尾赔付效应明显，可能导致未来赔付成本持续上升，存在加剧财政资金压力的风险。

（二）群众知晓率不足，部分报案不规范及时

根据《2025年度济南市灾害民生综合保险相关调查报告》，群众知晓率85.44%，仍存在部分人员不了解报案途径、理赔范围等，导致实际保险保障过程中，部分案件报案不规范及时。一是延迟报案问题，导致事故真实性难以核实；二是报案资料不齐全，如缺少医院诊断证明、派出所报案记录、消防部门报告等关键材料，导致死亡或事故原因模糊，风险案件有所增加。

（三）项目目标设置不全面，不能反映项目整体情况

通过梳理项目绩效目标指标，项目绩效目标缺失灾害民生综合保险投保人数及家庭数情况，不能反映年度保障人员范围及成本构成等项目内容情况。

六、相关建议

（一）优化保险条款与费率，严格理赔审核流程

一是对保障范围内的 11 种自然灾害及 5 种特定意外事故进行更细致的风险评估。例如，依据济南不同区域的历史灾害数据，像洪涝灾害频发区域，针对房屋、人身保障等单独设定较高费率；而在相对灾害低发区域采用较低费率。对于风险较低的保障项目，适当降低赔付标准，提高免赔额度，以此平衡整体赔付成本。

二是缩短费率调整周期，密切关注济南市每年的实际灾害发生情况、赔付数据、经济发展状况等因素。若某年度灾害频发导致赔付率大幅上升，下一年度可适当提高整体费率；反之，若赔付情况良好，可适当降低费率，确保费率与风险相匹配。

（二）加强宣传引导工作，规范报案材料提交

一是针对知晓率较低的群体，联合相关部门开展入户宣讲，重点宣讲主要信息，如报案电话，保障范围及报案时限。并在灾害高发季节，在人员密集场所进行保险服务宣传。

二是做好报案辅助提醒工作，保险工作人员做好相关报案

资料需求说明提醒工作，对存在材料准备困难的人员，提供协助工作。

（三）合理设置绩效目标指标，提升项目编报质量

一是建议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项目内容进行梳理，设置反映项目结果性工作的绩效目标指标。

二是建议单位组织绩效目标编制培训和辅导工作，做到绩效指标贴合项目工作实际，绩效目标值符合项目预期目标。

七、附件

- 附件：1. 济南市灾害民生综合保险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 济南市灾害民生综合保险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3. 济南市灾害民生综合保险项目问题清单

附件 1: 济南市灾害民生综合保险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值	评分标准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决策	14	项目立项	6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充分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以上五项各占 1/5 权重分,符合则得对应权重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规范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以上三项各占 1/3 权重分,符合则得对应权重分。
		绩效目标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合理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①满足得 40%权重分,否则不得分。在①满足的基础上,②③④每满足一项得 20%权重分。
				绩效指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	明确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值	评分标准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资金投入	4	标明确性		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①满足得40%权重分,否则不得分。在①满足的基础上,②③每满足一项得30%权重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科学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以上四项各占25%权重分,符合则得对应权重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合理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以上两项各占50%权重分,符合则得对应权重分。
过程	16	资金管理	8	资金到位率	2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100.00%	资金到位率达到目标值得满分,得分=预算执行率*权重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值	评分标准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预算执行率	4	考察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0.00%	预算执行率达到目标值得满分,得分=预算执行率*权重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合规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以上四项各占 25%权重分,每发现一起扣除 25%对应权重,直至扣完对应权重分为止。
		组织实施	8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健全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以上两项各占 50%权重分,符合则得对应权重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6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有效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采取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等必须的控制措施。以上四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值	评分标准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各占 25%权重分，符合要求则得对应权重分。
产出	40	产出数量	12	投保覆盖率	6	为全市户籍人口购买自然灾害保险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自然灾害保险覆盖情况。	100%	投保覆盖率达到 100%时，得满分；如低于目标值的情况，按照比例扣权重分。
				案件立案率	6	年度报案立案情况，用以反映自然灾害案件报案受理情况。	100%	案件立案率达到 100%时，得满分；如低于目标值的情况，按照比例扣权重分。
		产出质量	12	案件赔付率	6	保险案件是否按标准赔付。用以反映保险赔付达标情况。	100%	保险案件赔付率=实际赔付资金数/应理赔资金数*100%，达到目标值时，得满分；低于目标值，按照比例扣权重分。
				案件理赔准确率	6	理赔的案件理赔范围及金额是否符合实际。用以反映案件理赔准确情况。	100%	案件理赔准确率=准确合理赔付的案件数/结案案件数*100%，达到目标值时，得满分；低于目标值，按照比例扣权重分。
		产出时效	12	投保及时率	6	保险是否按时间要求及时投保。用以反映保险投保时效情况。	100%	及时在规定日期之前完成投保工作，得满分；如未按时完成投保工作，每晚一天扣 10%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结案理赔及时率	6	保险案件是否按时间要求及时受理赔付。用以反映保险结案理赔时效情况。	100%	结案理赔及时率=及时完成结案理赔案件数/结案案件数*100%，达到目标值时，得满分；低于目标值，按照比例扣权重分。
		产出成本	4	灾害民生综合保险成本控制	4	灾害民生综合保险成本是否控制在预算之内，用以反映和考核	0%	实际灾害民生综合保险成本符合项目成本情况，得满分；如存在偏差的情况，按照比例扣权重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值	评分标准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率		项目成本控制情况。		
效益	30	项目效益	16	降低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8	因自然灾害致贫率是否较往年降低，用以考察降低自然灾害造成损失的情况。	降低	因自然灾害损失较往年降低时，得满分；较往年存在增加自然损失的情况，不得分。
				提升群众灾害风险意识	8	群众灾害风险意识是否较往年提升，用以考察群众灾害风险意识提升的情况。	提升	群众灾害风险意识较往年提升时，得满分；较往年下降时，不得分。
		可持续影响	8	保险保障正常运转率	8	保险保障机制是否健全，考察保险保障正常运转情况。	100%	①承保机构工作开展及考核机制是否健全，且付诸实施；②承保机构是否保本微利，是否会动态调整保费。每项 50%的权重分，预期能够达到时得满分，预期难以达到不得分。
		满意度	6	群众满意度	6	通过对群众满意度调查，考核群众对保险保障的满意度情况	100%	群众满意度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每减少 1%扣除 5%权重分，扣完为止。

附件 2: 济南市灾害民生综合保险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结论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3.00	100.00%	①项目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101号)、《“十四五”国家应急体系规划》(国发〔2021〕36号)等文件提出的扎实做好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等工作的要求;②项目立项符合《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35号)、《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鲁发〔2018〕18号)、《山东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等文件提出的提升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水平与全社会抵御自然灾害的综合防范能力的要求;③项目立项符合济南市灾害民生综合保险专项小组负责统筹协调指导协调我市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工作,济南市灾害民生综合保险专项小组办公室(济南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统筹协调并承担日常工作的职能;④项目属于防灾减灾资金的支持内容,属于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由济南市应急管理局负责项目资金管理支出,负责项目实施工作,济南市灾害民生综合保险专项小组办公室(济南市应急管理局)开展灾害民生综合保险项目符合事权支出责任;⑤项目与其他项目无交叉重复。
		立项程序规范性	3.00	100.00%	①济南市应急管理局按照《济南市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保费标准,会同济南市公安局、济南市财政局,根据上年末户籍人数和户数编制下一年度预算资金申请报告,报送山东省应急管理厅、山东省财政厅;②项目立项明细、审议会议纪要等申请审批资料,符合相关要求;③项目立项前进行了可行性研究论证。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1.60	80.00%	①根据单位提供的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设置绩效目标;②项目设置的绩效目标与灾害民生综合保险投保、赔付等内容相关相符合,但缺失灾害民生综合保险投保人数及家庭数情况,扣20%的权重分;③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灾害民生综合保险费用相匹配。
		绩效指标明确性	2.00	100.00%	①项目产出效益内容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各个指标均设置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③设置的绩效指标均与灾害民生综合保险投保、赔付等内容相对应。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2.00	100.00%	①预算资金申请报告经过济南市应急管理局、济南市公安局、济南市财政局等联合编制，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②项目的预算测算内容是灾害民生综合保险费用，和项目内容相匹配；③济南市应急管理局根据《济南市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确定的基本保费标准和上年末户籍人数、户数编制下一年度预算资金申请报告，预算审定依据充分；④项目预算资金合计 2257 万元，灾害民生综合保险费用合同额合计 2220.83 万元，预算偏差率 1.6%，偏差较小，预算金额所需的资金量相匹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	2.00	100.00%	①项目的预算资金分配符合《济南市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工作实施方案》关于资金保障的规定，依据充分；②项目的预算资金分配根据各个区县财政所承担比例及各个区县的人员户籍数量等测算，确定各个区县所需承担资金情况，资金额度分配合理。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2.00	100.00%	根据预算申请及批复资料，共计批复项目预算财政资金 2257 万元，到位资金 2257 万元，资金到位率达 100%。
		预算执行率	3.94	98.40%	根据项目资金支出明细等资料，截至评价日，项目预算资金 2257 万元，支出 2220.83 万元，预算执行率是 98.40%。
		资金使用合规性	2.00	100.00%	①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山东省省级金融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支出计划审批表、零星票据汇总表及支出凭证资料；③项目资金支出符合《济南市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工作实施方案》及《济南市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合同》规定的用途；④项目资金支付按照合同支付进度进行支付，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2.00	100.00%	①灾害民生综合保险项目履行《济南市应急管理局政府采购业务内控管理办法》（济应急办发〔2023〕3号）、《济南市应急管理局财务报销管理办法》（济应急办发〔2023〕1号）等财务管理制度；履行《山东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济南市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等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②单位财务管理制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明确了资金使用的要求和流程；业务管理制度符合项目实施的要求，明确了项目管理的要求及流程。
制度执行有效性		6.00	100.00%	①项目实施遵守《山东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济南市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等制度的规定；②济南市应急管理局与保险机构签订的 2024 年济南市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合同，未有服务内容及保费变更；③项目合同，保单，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工作月报、季报和年报等资料齐全，并做归档；④济南市灾害民生综合保险项目已平稳	

					运行六年，已形成规范的保单承保和理赔工作机制。	
产出	产出数量	投保覆盖率	6.00	100.00%	根据《济南市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工作实施方案》及项目合同约定内容，需为济南市全市人员投保，根据济南市公安局提供人员数据，济南市常住人口 8199508 人，户数 2904622 户。根据承保资料，共保体 2024 年度共计承保人数 8199508 人，承保户数 2904622 户，做到全部投保。	
		案件立案率	6.00	100.00%	2024 年度保单时限内（时间：2024 年 7 月 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共保体共计收到有效自然灾害案件报案 356 件，在规定期限内受理案件 356 件，案件受理率 100%。	
	产出质量	案件理赔准确率	6.00	100.00%	2024 年度保单时限内，共保体共计完成 328 件已决案件理赔。通过评价组对 328 件已理赔案件进行了检查，以上案件能够准确界定理赔范围和受益对象，准确支付理赔款项。	
		案件赔付率	5.28	87.94%	根据 2024 年度保单赔付数据资料统计，328 件已决案件理赔金额 1873.24 万元，28 件未决案件赔付金额 256.83 万元，合计 356 件赔付 2130.07 万元，理赔案件赔付率 =1873.24/2130.07=87.94%。	
	产出时效	投保及时率	6.00	100.00%	2023 年保单周期是 2023 年 7 月 1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2024 年济南市民生灾害民生综合保障合同在 2024 年 6 月签订生效，2024 年度保单周期是 2024 年 7 月 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投保时间早于上一份保险截止时间，投保及时。	
		结案理赔及时率	5.53	92.13%	根据 2024 年度保单赔付数据资料统计，328 件已决案件理赔金额 1873.24 万元，28 件未决案件赔付金额 256.83 万元，合计 356 件赔付 2130.07 万元，结案理赔及时率 =328/356=92.13%。	
	产出成本	灾害民生综合保险成本控制率	3.94	98.40%	灾害民生综合保险项目预算成本是 2257 万元。根据投保资料，2024 年度实际承保人数 8199508 人，承保户数 2904622 户，根据照每年每人 2 元、每户 2 元的基本保费标准计算，保险费用共计 2220.83 万元，成本偏差率=1-2220.83/2257=1.6%。	
	效益	项目效益	降低自然灾害损失情	8.00	100.00%	根据单位统计，年度内未发生自然灾害亡人事件，安全生产及自然灾害形势总体平稳。

		况			
		提升群众灾害风险意识	6.84	85.44%	根据《2025年度济南市灾害民生综合保险相关调查数据报告》，此项调查共外呼电话152个，接通103个，在接通的103个客户中，知道济南市灾害民生综合保险的88人，占85.44%。
	可持续影响	保险保障正常运转率	4.00	50.00%	①根据《济南市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工作实施方案》，承保机构制定了自然灾害、特定意外事故发生时的理赔响应方案，市专项小组办公室制定了承保机构考核办法和考核细则。承保机构根据理赔响应方案规定开展理赔工作，市专项小组办公室根据承保机构考核办法和考核细则，对承保机构进行监督考核。②济南市灾害民生综合保险项目已运行6年，共计保费12243.04万元，已受理赔款（已决赔款及未决赔款）13290.1万元，满期赔付率108.55%，承保机构现阶段处于亏损阶段，未达到保本微利的目标。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5.96	99.34%	根据《2025年度济南市灾害民生综合保险相关调查数据报告》，102个有效问卷中，每个问卷3项满意度问题合计306项满意度问题，其中满意286个，占93.46%；基本满意18个，占5.88%；不了解的1个，占0.33%；不满意1个，占0.33%。满意度达99.34%。
合计			93.09	93.09%	

附件 3: 济南市灾害民生综合保险项目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过程	1	济南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目标设置不全面，不能反映项目整体情况 通过梳理项目绩效目标指标，项目绩效目标缺失灾害民生综合保险投保人数及家庭数情况，不能反映年度保障人员范围及成本构成等项目内容情况。
产出	2	济南市应急管理局、共保体	根据 2024 年度保单赔付数据资料统计，328 件已决案件理赔金额 1873.24 万元，28 件未决案件赔付金额 256.83 万元，合计 356 件赔付 2130.07 万元，未及时完成理赔案件赔付。
效益	3	济南市应急管理局、共保体	项目盈亏状况恶化，呈现亏损趋势。2024 年度保单，济南市灾害民生综合保险项目理赔有效报案 356 笔，已受理金额（已决金额及未决金额）共计 2130.07 万元，满期赔付率为 101.67%。6 年合计满期保费 12243.04 万元，已决赔款 12894.29 万元，未决赔款 387.86 万元，六年满期赔付率 108.55%。项目前期盈收已基本消耗完毕，目前处于严重亏损状态，财务压力持续增大，项目的可持续运行存在风险，且现行长尾赔付效应明显，可能导致未来赔付成本持续上升，存在加剧财政资金压力的风险。
效益	4	济南市应急管理局、共保体	群众知晓率不足，部分报案不规范及时。根据《2025 年度济南市灾害民生综合保险相关调查数据报告》，群众知晓率 85.44%，仍存在部分人员不了解报案途径、理赔范围等，导致实际保险保障过程中，部分案件报案不规范及时。一是延迟报案问题，导致事故真实性难以核实；二是报案资料不齐全，如缺少医院诊断证明、派出所报案记录、消防部门报告等关键材料，导致死亡或事故原因模糊，风险案件有所增加。
备注:			